**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FCZC2020-G1-230233-TLZJ**

**招标单位:**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931)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_Toc2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1806)

[（一）总则 7](#_Toc14666)

[（二）招标文件 8](#_Toc15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19387)

[（四）开标 14](#_Toc4715)

[（五）资格审查 14](#_Toc25680)

[（六）评标 15](#_Toc29042)

[（七）评标结果 16](#_Toc9101)

[（八）签订合同 16](#_Toc6890)

[（九）其他事项 17](#_Toc3205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20](#_Toc26818)

[项目需求一览表 21](#_Toc2756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5](#_Toc2345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_Toc1586)

[合同编号： 26](#_Toc10737)

[招标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26](#_Toc23584)

[供应商（乙方）： 26](#_Toc5501)

[项目名称、 26](#_Toc16661)

[项目编号、 26](#_Toc8433)

[签订地点： 26](#_Toc23649)

[签订时间： 26](#_Toc205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6](#_Toc73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222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33](#_Toc31421)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33](#_Toc1002)

[（二）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1928)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35](#_Toc18155)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35](#_Toc29433)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35](#_Toc5465)

[（三）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9214)

[第三部分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8](#_Toc25122)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38](#_Toc2107)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38](#_Toc22565)

[（三）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2181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0](#_Toc15690)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1](#_Toc13864)

[一、评标原则 51](#_Toc2926)

[二、评标办法 51](#_Toc4717)

[3、供货及安装分…………………………………………………………………………………15分 52](#_Toc21927)

[一档5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52](#_Toc32073)

[二档10分：供货及安装方案较详细、可行，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充足，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52](#_Toc1190)

[三档15分：供货及安装方案详细、先进，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施工进度有保障，质量控制、测试及验收描述详细、可行。 52](#_Toc15668)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52](#_Toc2891)

[（3）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与此次采购货物为同类设备的业绩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为准，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53](#_Toc2014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3](#_Toc319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 FCZC2020-G1-230233-TLZJ）**

**公开招标公告**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FCZC2020-G1-230233-TLZJ）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贺州市新风街92号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CZC2020-G1-230233-TLZJ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114.9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7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1月3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8：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新风街92号（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270990）。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并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携带如下资料接受报名：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提及的证件或资料复印件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

##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备注：受疫情影响下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开户名：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2109 3805 1910 0060 9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

4.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底单复印件、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单位信息

名 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路26号

联系方式：石工，0774-789162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新风街92号

联系方式：0774-5270990

3.监督部门：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曾 电话：0774-5270990

招标单位：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FCZC2020-G1-230233-TLZJ |
| 2 | 采购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答疑、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第9条“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发送形式发送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公告。**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1标：壹万元整  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2109 3805 1910 0060 9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 |
| 7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须送达本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肆份；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11月17 日 15时30分**，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1月17日15时30分 ，**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
| 11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后7日内签订合同。** |
| 14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代理机构在招标单位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在媒体上发布（详细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5 | 1、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2、有效合同备案：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须向本项目代理机构递交中标合同原件一份备案。 |
| 1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 17 | 现场勘查：无。 |
| 18 |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人民币**114.9万元**。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
| 20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21 | 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9日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4.1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单位或者招标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8.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7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代理机构将顺延报名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并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公开招标公告；

10.2投标人须知；

10.3采购需求和说明；

10.4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10.5投标文件（格式）；

10.6评标办法及评定标准。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单位答疑、澄清。招标单位或者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迟开标时间。

12.2本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12.5本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格式见第五章）。

**13.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13.2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3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2017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材料（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5）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7）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8）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1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3）技术文件**

1）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2）设备配置清单；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就其中一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本代理机构账户上（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代理机构账户上的清算时间）。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代理机构)后退还，不计利息。

17.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17.5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投标人的责任。

18.2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按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分别装到不同的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9.1.1开标一览表 壹 份，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9.1.2资格文件统一装订成册，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9.1.3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统一装订成册，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9.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20.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0.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1、开标准备**

21.1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凭证、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凭证、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到的，否则视同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时间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22、开标程序**

22.1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并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招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监督人员一同检查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的资格证件；

（5）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及监督人员一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启封《开标一览表》，唱标；

（7）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资格文件、价格/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包装；

（8）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3、资格审查**

23.1招标单位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评审专家和在贺州市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评标的方式**

25.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评标程序**

26.1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27.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修正**

28.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9.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本项目废标。**

**30、评标过程的监控**

30.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31.1本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中标人确定后，本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1.3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1.5本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中标服务费**

32.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机构按中标人所中标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中标服务费。（计费标准详见附件1）。

**（八）签订合同**

**33、合同授予标准**

34.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4、履约保证金：无。**

**35、签订合同**

35.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5.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本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5.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6、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九）其他事项**

**37、解释权**

37.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8、有关事宜**

38.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2899

通讯地址：贺州市新风街92号

电话/传真：0774-5270990

开户名：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2109 3805 1910 0060 9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

（2）监督单位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4-7882324

**附件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2：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招标单位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中标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说明：**

1、本项目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单位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单位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2、所报产品须注明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家，并附详细技术参数（配置）和有无技术规格偏离，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评标时，若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产品某个技术参数或要求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真实情况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评标小组将做出对其不利的评判。

4、对于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应答，应按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填写真实的技术参数值，不允许简单地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应答，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如在评标时发现这种情况将被作废标处理。

5、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智能通络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采购数量 |
| 1 | 双摇豪华床 | 1、规格： 2080\*980\*500mm 2、功能：背部升降0～85°，腿部升降0～45°，床头尾板可拆。 3、材质及要求：床架、床板碳钢制造，并经二度磷化镀锌后静电抗菌粉体喷涂，ABS强化床头尾板，床面一次冲压成型，有透气长孔，铝合金护栏、前后侧伏，使用安全、便捷、牢固、不夹手、不积灰尘，手摇系统具有空转限位结构装置，延长手摇系统使用年限。 4、标准配置：6公分双摇床垫1张，ABS床头尾板1对，手摇安全限位摇杆2支，4个5寸豪华双刹静音轮，输液架插孔4个，输液杆1支，铝合金护栏1付，引流挂钩2个，病号插卡1个，杂物架1个。 | 198 |
| 2 | 床头柜 | 1、规格：480×460×820mm 2、材质：采用进口ABS材料注塑而成。 3、所有配件ABS注塑而成，装配采用锁扣方式紧密牢固，柜两侧有折叠毛巾挂架，餐板一块，脚轮4个、一个抽屉双开柜门， 柜内有层板，光泽、耐用，防水、防霉 | 200 |
| 3 | 三摇升降骨科豪华床 | 1、规格： 2120\*970\*500/1860mm 2、功能：背部升降0~85°，腿部升降0~45°，整体升降230mm， ABS床头尾板可拆。 3、材质及要求：床架、床板碳钢制造，并经二度磷化镀锌后静电抗菌粉体喷涂，ABS强化床头尾板，床面一-次冲压成型，有透气长孔，铝合金护栏、前后侧伏，使用安全、便捷、牢固、不夹手、不积灰尘，手摇系统具有空转限位结构装置，延长手摇系统使用年限。 4、标准配置： 骨科床垫1张，ABS床头尾板1对，铝合金护栏1对，手摇安全限位摇杆3支，输液架插孔4个，引流袋挂钩4个，5寸中控静音轮4个，中间刹车脚踏1套，杂物架1个，不锈钢多功能骨科牵引架1套。 | 2 |
| 4 | 智能通络治疗仪 | 1. 设备用途:设备可在中医科、神经内科、骨伤科、康复科等科室使用，以便开展整体辨证治疗技术。2、主要技术参数\*2.1 中医辨证处方调制：2～9kHz & 0～150Hz2.2 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断续调制/变频调制\*2.3 治疗深度调节：2～9分级可调2.4 调幅度：0～100﹪分段可调2.5 输出电流：≤110mA2.6 差频变化：差频范围0～96 Hz 变化周期1～10s2.7 存储容量：内存48个处方2.8 输出通道：四路输出可同步或异步工作\*2.9 极板配置：吸附电极，具有拔罐和治疗双重作用 3.0音频治疗频率1000~3000 Hz 3 主要技术特点\*3.1 集合了中医治疗、西医治疗、音频电治疗、干扰电治3.2 治疗深度调节，治疗保持功能3.3 触摸式按键可同步或异步操作\*3.4 “补泻”功能的处方应用突出辨证施治3.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首批推荐产品 | 1 |
| 5 | 湿热敷装置 |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扭挫伤恢复期，肢纤维组织炎，肩关节周围炎，慢性关节炎，关节纤维强直，坐骨神经痛等各种物理治疗和手法治疗前的预先治疗。 2. 技术参数 1.1 触摸控制面板，操作简单，显示直观； 1.2 \*恒温控制，温度设定范围50~95℃可调； 1.3 加热温度实时显示； 1.4 工作状态指示灯实时显示：加热、保温、故障。 1.5 \*自动、手动两种模式可选择； 自动模式：每天6时自动开机加热，17时自动关机停止加热； 手动模式：闭合电源开关，仪器开始加热；断开电源开关，仪器停止加热； 1.6 \*加热水箱容积：70L； 1.7 加热水箱功率：1200W； 1.8 加热时间：从室温25℃加热到75℃不超过200min; 1.9 冷却时间：室温下从75℃开始冷却到25℃不低于200min，高保温性能； 1.10 \*双重温度保护：设定温度恒温保护和超温断电保护； 1.11 \*低水位报警保护，保证装置安全运行。 | 1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第一服务要求：**

1、中标方负责从设备及其配件到整套设备的交付使用。在交付使用期间，将会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处进行指导。技术服务人员均经过厂家严格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并均持有相关产品厂家颁发的技术合格证书。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合同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更换。

2、保修期：产品六个月内有故障如不能解决故障包换新机，整机免费保修根据招标参数中的保修期保修，包括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壹年免费保修，终身维修维护。

**第二日常技术服务：**

1、系统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做出反映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2、质保期后,对供应的产品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制定维保方案。

3、全面提供操作和维护技术培训，使用方人员如何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设备。

**第三机器的安装、验收：**

1、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供方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中标方代表共同按设备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

**第四机器的培训：**

1、中标方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完整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完全掌握机器的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

2、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3、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4、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一式两份，使用科室及设备科各一份）。

5、提供机器操作规程卡各一张。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采购的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采购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投标产品供货使用时符合国家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

4、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

5、交货地点：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内，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2）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质保金；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4）质保期满后，甲方退还质保金（无息）给乙方；

（5）如有其他情况，具体付款进度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调整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招标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招标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政府性资金 。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2）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质保金；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4）质保期满后，甲方退还质保金（无息）给乙方；（5）如有其他情况，具体付款进度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 ，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外包装要求：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均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开标一览表 壹 份，无须投标文件封面，独立装订；资格文件统一装订成册，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统一装订成册，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开标一览表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备注分标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投标保证金 |  |  |
| 2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元） |  |
| 3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天内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本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第三部分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分标，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 **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提供并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交货时间：…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质保期：…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017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材料；**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1）距招标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招标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说明：**

备注：本声明后须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齐全的将不能获得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折算。

1.相关部门（工信部门或工商部门或投标人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原件核查）**；

2.投标人在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所属“小型、微型企业”登记信息网页打印页面（须含有查 询网址信息和打印时间，打印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之后）。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1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技术文件部分**

1）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2）设备配置清单；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标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此表由多页构成，应组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格式自拟）

5）优惠条件；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评审；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招标单位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投标人，或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专家 4 人；

（五）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1、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1、符合性评审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第20条及第五章商务和技术文件相关内容规定进行评审。**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标报价分………………………………………………………………………………………30分**

（1）根据所有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声明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30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30分

**2、设备性能分……………………………………………………………………………………20分**

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附件中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将不能扣分也不能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按各个产品所注明的技术参数独立评定。

（1）投标产品所有产品均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

（2）《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参数为本次采购重要参数，投标产品一项负偏离扣5分；不带“★”参数，投标产品每项负偏离扣2分。

**注：投标产品带“★”参数负偏离不得超过两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供货及安装分…………………………………………………………………………………15分**

**一档5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二档10分**：供货及安装方案较详细、可行，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充足，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5分**：供货及安装方案详细、先进，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施工进度有保障，质量控制、测试及验收描述详细、可行。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4、售后服务分……………………………………………………………………………………25分**

（1）售后服务分。（满分20分）

**一档8分**：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作出更多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16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较好，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的。

**三档2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很好，故障响应时间快速的，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以相关证明为准）。

（2）更长免费保修期得分。（满分4分）

承诺免费保修期长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延长1年加2分，满分4分。（必须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更快的交货时间得分。（满分1分）

承诺交货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提前10天加0.5分，满分1分

**5、信誉、业绩分………………………………………………………………………………………7分**

（1）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的，每项得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标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3分）

（3）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与此次采购货物为同类设备的业绩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为准，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6、产品特性政策分………………………………………………………………………………………3分**

（1）投标的核心产品纳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有一项加0.5分，（满分1分）。

（2）投标的核心产品纳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有一项加0.5分，（满分1分）。

（3）投标的产品属于广西区内的产品（注：本次投标供货范围中使用广西区内产品〈包括工业产品〉超过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相关有效证明）得0.5分（满分1分）。

**（四）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每个标段前三名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设备性能及配置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单位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单位或者招标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